

# 伊宁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

## 2025 年修订情况说明

为进一步规范环境噪声管理，强化噪声污染防治，改善县城声环境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(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)、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(GB/T15190-2014)等法律法规，结合伊宁县县城发展规划和建设现状，在《伊宁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》(2021 年)的基础上进行调整，制订《伊宁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(2025 年)》。

### 1. 划分/调整依据

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(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);

2) 《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环办大气函〔2017〕1709 号);

3) 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;

4) 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(GB/T15190-2014);

5) 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则建设用地标准》(GB50137-2011);

6)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的通知自然资发〔2023〕234 号;

7) 《伊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)》;

8) 《伊宁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》(2021 年);

9)《伊宁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》的批复(伊县政函〔2021〕146号)。

## 2.划分/调整原则

1) 保护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统一。有效地控制噪声污染的度和范围,提高声环境质量,保障城市居民生活、学习和工作场所的安静。

2) 区划与现状相结合。以中心县城总体规划为指导,按区域现状和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确定噪声适用区域。在不违背区域主导功能的前提下,鉴于县城规划布局调整的客观原因,对个别地带做特殊处理,如大区划分、小区管理等。

3) 便于管理,促进噪声治理。充分考虑中心县城噪声污染现状,宜紧不宜松,便于县城统一管理和环境噪声综合整治,有效控制噪声污染,提高声环境质量。

4) 规划依据。以《伊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)》为依据,按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、用地现状确定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。

5) 科学划分。既严格遵守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(GB/T15190-2014),又充分结合县城实际情况,力争区划科学合理,促进经济、环境、社会协调发展。

## 3.适用范围

本方案适应于伊宁县中心城区的声环境管理。区域范围:北至警察培训中心、警犬所、看守所、墩买里路;南至环城南路;

西至环城西路；东至环城东路以东、吉里于孜大街以北居民。覆盖中心城区规划区面积 22.414 平方千米。

#### 4.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噪声限值

##### 4.1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

0 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。

1 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居民住宅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科研设计、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，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。

2 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商业金融、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，或者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，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。

3 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工业生产、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，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。

4 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，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，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。4a 类为一级公路、二级公路、城市次干路两侧区域和主要交通枢纽；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。

##### 4.2 环境噪声限值

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表 1 规定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。

表 1 环境噪声限值单位：dB (A)

声环境功能区类别	昼间	夜间
0 类	50	40
1 类	55	45
2 类	60	50

3类		65	55
4类	4a类	70	55
	4b类	70	60

备注：昼间是指 6:00 至 22:00 之间的时段，夜间是指 22:00 至次日 6:00 之间的时段。

## 5.划分/调整结果

### 5.1 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/调整结果

本次伊宁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总面积 22.414km<sup>2</sup>，划分声环境功能区 11 个：

-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5 个，面积 9.144km<sup>2</sup>，占总面积的 40.80%；
-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5 个，面积 1.948m<sup>2</sup>，占总面积的 8.69%；
-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个，面积 7.671km<sup>2</sup>，占总面积的 34.22%；
- 4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 3.651km<sup>2</sup>（其中 4a 类区面积 3.517km<sup>2</sup>、4b 类区面积 0.134km<sup>2</sup>），占总面积的 16.29%。

4 类声环境功能为主要城市主次干道、铁路等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区域（交通干线和交通枢纽未计算面积）。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，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：

- a)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，距离为 50m；
- b)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，距离为 35m；
- c)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，距离为 20m。

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（含三层）时，将临街建筑面

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。

## 5.2 乡村区域声环境功能的确定

根据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, 本次未列入 5.1 区划的县城规划范围内的乡村按以下规定确定声环境功能区的管理。

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;

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, 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由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(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)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;

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;

独立于村庄、集镇之外的工业、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;

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(参考 GB / T15190 - 2014 第 8.3 条规定)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。

## 6. 附则

6.1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 2021 年制定的伊宁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同时废止。

6.2 本方案由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负责解释。

附表 1. 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

附表 2. 县城道路交通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

附表 3. 县城铁路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

附表 1 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

区域类型	区域编码	区域名称	地理边界范围
1 类功能区	1-1	老城单元以北	警察培训中心、警犬所、看守所
	1-2	老城单元北部	北至墩买里路，南至吉里于孜大街，西至吉尔格朗河，东至墩买里路以南、环城东路以东居民
	1-3	老城单元南部	北至吉里于孜大街，南至新城路以南居民，西至吉尔格朗河，东至环城东路
	1-4	城北单元	北至北环滨路，南至吉里于孜大街，西至上吐鲁番于孜村居民，东至吉尔格朗河
	1-5	新城单元	北至北环滨路，南至吉里于孜大街，西至上吐鲁番于孜村居民，东至吉尔格朗河
2 类功能区	2-1	老城单元东部	北至青年渠，南至吉里于孜大街，西至伊宁路，东至吉里于孜大街以北、环城东路以东居民
	2-2	老城单元中部	北至幸福路，南至青年路，西至吉尔格朗河，东至友谊路、和田买里路
	2-3	新城单元	北至吉里于孜大街，南至和平西路，西至青年渠、公园路（规划路），东至吉尔格朗河
	2-4	城南单元中部	北至规划一路，西南至北支干渠，东至下肉孜买提于孜村居民
	2-5	城南单元东南部	北至纬一路，西至经一路，南至环城南路，东至规划六路
3 类功能区	3-1	城南单元	北至铁运大道，南至环城南路，西至环城西路，东至规划六路
4a 类功能区	/	/	伊宁县客运站、规划公交场站（铁运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东南侧）这 2 个主要交通枢纽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；城市道路交通干线共 37 条，其中城市主干路 11 条、城市次干路 26 条。
4b 类功能区	/	/	精伊霍铁路

附表 2 县城道路交通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

序号	路名	道路等级	起讫点	规划建设长度 (m)	实际建设长度 (m)	红线宽度 (m)
1	北环滨路	主干路	环城东路-环城西路	4244	2684	36
2	环城东路	主干路	S709-环城南路	2595	2369	24
3	环城南路	主干路	环城西路-环城东路	5428	5428	30
4	吉里于孜大街	主干路	原 314 省道-环城东路	4553	4013	36
5	建设路	主干路	吉里于孜大街-环城南路	4961	4961	36
6	铁运大道	主干路	环城西路-规划六路	3685	2814	37
7	铁运大道	主干路	和田买里路-环城东路	1033	1033	37
8	纬二路	主干路	园区大道-规划六路	2867	2867	30
9	文化路和平路	主干路	墩买里路-铁运大道	3047	3047	36
10	新城路	主干路	人民路-环城东路	4539	2245	38
11	原 314 省道	主干路	北环滨路-环城南路	6625	5385	45
12	墩买里路	次干路	滨河西路-环城东路	2104	1872	24
13	富民路	次干路	人民路-公园路	1724	1177	30
14	规划三路	次干路	纬三路-环城南路	1471	860	15
15	规划四路	次干路	园区大道-原 S314 省道	934	934	20
16	规划一路(园区大道)	次干路	规划六路-环城南路	3849	2187	20
17	和平西路	次干路	人民路-滨河西路	1813	1204	32
18	和田买里路	次干路	吉里于孜大街-铁运大道	1813	1813	20
19	火车站路	次干路	北环滨路-铁运大道	3740	3220	37
20	吉尔格朗路	次干路	墩买里路-吉里于孜大街	1953	1953	28
21	经一路	次干路	园区大道-环城南路	2031	850	24
22	民主路	次干路	人民路-滨河西路	2416	2416	24
23	人民路	次干路	吉里于孜大街-胜利路	3444	1470	20
24	胜利路	次干路	环城西路-原 314 省道	930	930	20
25	团结路	次干路	滨河西路-原 314 省道	968	760	24
26	纬三路	次干路	园区大道-规划六路	2019	0	20
27	纬一路	次干路	园区大道-规划六路	3399	3399	30

28	文明路	次干路	富民路-铁运大道	1434	1434	30
29	伊宁路	次干路	青年路-杏乡路	530	550	30
30	伊宁路	次干路	墩买里路-吉里于孜大街	1549	0	30
31	英买里路	次干路	滨路东路-环城东路	2132	1596	24
32	迎宾路	次干路	墩买里路-吉里于孜大街	1800	1800	20
33	友谊路	次干路	墩买里路-吉里于孜大街	1599	1599	20
34	月牙尔路	次干路	滨路东路-文化路	969	0	24
35	赛库恰路	次干路	环城南路-新城路（中心城区范围内）	1415	1415	28
36	杏乡路	次干路	滨路东路-环城东路	2184	980	32
37	叶坎买里路	次干路	新城路-吉里于孜大街	1351	1351	20
备注	<p>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，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：</p> <p>a)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,距离为 50m；</p> <p>b)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,距离为 35m；</p> <p>c)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,距离为 20m。</p> <p>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（含三层）时,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。</p>					

附表 3 县城铁路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

道路类型	道路名称	声环境功能区类别
铁路	精伊霍铁路	4b 类
备注	<p>铁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。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：</p> <p>a)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,距离为 50m；</p> <p>b)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,距离为 35m；</p> <p>c)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,距离为 20m。</p> <p>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（含三层）时,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。</p>	